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4 年 11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中區公開 ABCD 組）**  
**月賽競賽規程**

本案經運動部 114 年 10 月 2 日運競（三）字第 1140052136 號函及  
114 年 10 月 16 日運競（三）字第 1140053585 號函備查

- 一、目的：為發掘全國青少年高爾夫人才，選訓優秀選手，並增加球員參與各級賽事經驗。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各承辦分區縣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四、協辦單位：各承辦分區月賽高爾夫俱樂部。
- 五、比賽日期、地點：
- （一）公開、A、B 組：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至 5 日（星期三），於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舉行。
- （二）C、D 組：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至 5 日（星期三），於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舉行。
- （三）練習日：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六、各區區域規範：

分區月賽選手參賽地區以學籍區分為原則，各區域如下：

- （一）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公開、A、B 組）。
- （二）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 （三）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公開、A、B 組）。
- （四）東區：花蓮縣（C、D 組）、臺東縣（C、D 組）。

無前項各款所列學籍區域者，首次報名得自選區域參賽，爾後如有跨區參賽需求，依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基層月賽、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第四章跨區跨組規範辦理。

因畢業學籍條件消失者，以戶籍地為判別區域之依據，經該選手與協會確認後生效。

七、參加資格：

- （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8 歲至 24 歲者。

性別	組別	年齡	發球台
男	公開	19 歲至 24 歲	藍色
	A	15 歲至 18 歲	藍色
	B	13 歲至 14 歲	白色
	C	11 歲至 12 歲	紫色
	D	8 至 10 歲	粉紅色
女	公開	19 歲至 24 歲	白色
	A	15 歲至 18 歲	白色
	B	13 歲至 14 歲	白色
	C	11 歲至 12 歲	紫色
	D	8 至 10 歲	粉紅色

註：年齡分組以比賽第一回合當天為基準日。

(二) 為使本會主辦之分區月賽兼俱國際性精神，使國人能從小藉由競賽認識不同國籍友人，以培養高球國際性賽事體驗，原則上同意開放不具本國籍選手參賽，惟報名費及相關獎勵仍須與本國選手有所區別。

#### 八、比賽方式：

- (一) 公開、A、B 組比賽採三回合 54 洞比桿賽方式進行；C、D 組採兩回合 36 洞比桿賽方式進行。
- (二) C、D 組賽事採用桿數最大限度賽：標準桿 2 倍（指該球員該洞打擊桿數已達標準桿 2 倍或放棄打擊而撿起比賽球時，該洞即結束，並以標準桿 2 倍為該洞成績）。
- (三) 比賽編組方式第一回合採年齡分組，後續回合依照各組成績排序編組，因各區參賽人數多寡及賽事狀況有所不同，得由各區負責人視情況分配調整編組方式。
- (四) 公開、A、B 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三人（含）時，則併組比賽。
- (五) 若任一排名有總桿數平手時，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最後一回合成績仍相等，比較最後一回合之第 10-18 洞總桿數，如第 10-18 洞桿數仍相等，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六) 男女公開組、A 組及女子 B 組將依 WAGR 規定提報申請世界業餘積分。男子 B 組（含 C、D 組跨 B 組）如欲取得 WAGR 積分開卡資格者，須於藍梯開球，報名時需檢附切結書辦理，同意跨至 A 組於藍梯開球，並同意於該年度內不返回原年齡組別參賽（如附件）。以上報名時需另以電話告知本會承辦人憑辦。
- (七) C、D 組賽事以教育推廣為主，跟組計分以 D 組為優先分配，協助計分及記錄，以增進選手之基本能力。

#### 九、淘汰機制：

公開、A、B 組選手第一、二回合達 120 桿者淘汰，不得參加下一回合賽事（依當回合最低桿數與標準桿差異浮動調整，唯不得低於 120 桿）。例：第一回合最低桿數為 75 桿，則淘汰桿數為 123 桿 ( $75+72+120=123$ )。

#### 十、本會將不另行通知比賽編組表，請參賽選手於賽前一日逕行至官網查詢。

#### 十一、報名：

- (一) 報名日期：**民國 11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3 日 17 時止。**
- (二) 一律採在線上報名：報名日期請參閱年度行事曆各分區賽事報名資訊。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官方網站 <http://www.garoc.org>。  
(裁教/賽事/下載) => 賽事資訊 => 賽事資訊查詢 => 11 月賽事。
- (三) 分區月賽推廣中心連絡單位：

區域	承辦單位	承辦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北區	北區推廣中心	姬健行 老師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71 號 3 樓之 2	Tel: 0972-157-167	speedji.tw@gmail.com
中區	中區推廣中心	黃秀琴 老師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 62 號 12 樓之 2	Tel: 0923-828-948	rtwo168@gmail.com
南區	信誼高爾夫球場	林壬林 總經理	高雄市大樹區信誼路 1 號	Tel: 07-656-5280	jenlin@hsinyigolf.com.tw

(四) 推廣中心將替參賽選手辦理比賽日內保險，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內資料。

## 十二、報名費：

- (一) 公開、A、B組本國籍選手每人新臺幣 2,500 元；C、D組本國籍選手每人新臺幣 2,000 元。繳費方式敬請依各區規定辦理。
- (二) 非本國籍選手每場 100 USD 計算，倘另有球車、桿弟費等其它費用，由選手自行負擔繳納。
- (三) **如未能於本會所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繳費報名，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歉難參賽。**
- (四) 付款方式以線上信用卡付款或匯款轉帳（匯入銀行：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007），帳號：14310150862，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五) 注意：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依上述兩種方式完成匯款、填表及相關證明資料上傳至報名網頁，截止日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報名組別錯誤、資料繳交不全或未依規定方式繳費亦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編組。
- (六) 報名成功後，本協會將依每筆信用卡付款/匯款轉帳之金額開立收據。

## 十三、請假方式：

### (一) 請假

1. 家長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後，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不接受口頭請假）
2. 公開、A、B組請假應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 17 時前完成；C、D組請假應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 17 時前完成。

### (二) 特殊狀況

若遇重大事故（喪假、車禍）等，當天無法參賽，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本會，並於 3 日內提出請假證明。

### (三) 凡編組表公告後，一律不退費。

### (四) 凡依規定時間請假者，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 100 元，餘款退還

### (五)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以正常參賽論，一律不退費，請謹慎報名。

## 十四、獎懲：

### (一) 獎勵：

1. 依照各組報名人數，1-3 人給獎 1 名、4-6 人給獎 2 名、7-9 人給獎 3 名，依此類推，各組依成績排名至多取 6 名，頒發獎狀乙幀。
2. 本次月賽各組冠軍將於下次月賽時免繳報名費（**不得遞延**），若 C 組冠軍升 B 組可於下次月賽時減免報名費 2,000 元（**不得遞延**）。
3. 併組比賽之組別，敘獎人數併該組別人數計算。

例：公開組 3 位選手人數併入 A 組 10 位選手計算，則 A 組合計 13 人，給獎 5 名，公開組選手若獲獎，獎狀組別列公開組（併 A 組）。

4. 非本國籍選手成績、敘獎可列入計算，惟不納入季賽名額；如外籍選手之成績達進入季賽之標準，可晉級季賽，其季賽名額由下一順位之本國籍選手遞補。另外籍選手亦不列入冠軍及分組冠軍下次比賽免報名費之優惠。

### (二) 懲罰：

依現行 2024 年元月起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之並依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判為最後判決。

凡嚴重違反規則或高爾夫運動精神者，提請本會選訓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分。

## 十五、附則：

### (一) 本辦法未盡事宜處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決定之。

- (二) 參加比賽球員，請於表訂時間前 30 分鐘向報到處報到，各回合並於開球前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逾時依規則內相關規定處理）。
- (三) 競賽中禁止嚼食檳榔或抽菸（第一次予以警告，在該競賽中第二次違反時罰 1 桿，第三次違反時罰 2 桿，嗣後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
- (四) 有關比賽訊息及編組表於每回合前一日晚上至本會參閱網站公告  
<http://www.garoc.org/>
- (五) 公開、A、B 組第三回合，及 C、D 組第二回合比賽結束後，頒獎餐會地點另公告，請獲獎選手務必參加。
- (六) 未依請假規定完成相關請假程序，無故缺席者將提請協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討論議處。
- (七) 需著正式服裝及軟釘鞋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或牛仔褲）。
- (八) 如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
- (九) 本賽事將依 WAGR 規定提報成績申請世界業餘績分（男女公開組、A 組及女子 B 組）。男 B 組如為開卡取得 WAGR 績分者，須於藍梯開球，成績始可提報績分。各場賽事原則上皆提報申請世界業餘積分，除非該場賽事經本會開會決議不提報者，另行公告周知。
- (十) 如遇天候因素影響，將由賽事委員會發佈通知，並公告於各比賽報名網站。

####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https://www.antidoping.org.tw/>) 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第一回合賽事前 30 日。

####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 十七、本會保有本場比賽最終解釋權、增修權。

#### 十八、申訴：

選手如遇賽事糾紛欲提出申訴，請向本會競賽組連絡，本會將協助完成申訴程序。連絡電話:02-2516-5611 分機 15。

#### 十九、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

單位：競賽組。  
總機電話：02-2516-5611。  
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34567@gmail.com](mailto:garoc34567@gmail.com)。